**財團法人信心護理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**

2014.10.21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會議制訂

第一條 為獎助家境清寒之護理學系大學部學生，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符合下列各條件者，得申請本辦法之獎助學金：

 (1) 就讀大學部護理學系之在學學生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者。

 (2) 熱衷學習、家境清寒者。

(3) 未領取其他校內外獎助學金者。

第三條 設置名額，每年級以壹名為原則。

第四條 獎助學金金額，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第五條 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，由學校推薦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基金會申請獎助學金：

 (1) 填妥本基金會之獎助學金申請書。

 (2) 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業、操行成績證明書正本一份。

 (3) 學校導師推薦函一份。

第六條 經審查通過後，獎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由本基金會擇期頒發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|  |
| --- |
| 年 月 日財團法人信心護理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 申請表申請人： (簽章) |
| 申請人基本資料 | 姓 名 |  | 性 別 |  □男 □女 |
| 生 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就 讀學 校系 級 | 學校： 學系： 年級： |
| 電 話 | 住家 |  |
| 手機 |  |
| 地 址 | 現在 |  |
| 永久 |  |
| 學 校資 料 | 學 業成 績 |  | 操行成績 |  |
| 推薦人簽 章 |  |
| 審 查意 見 |  |
| 批 示 |  |